

#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企业大数据内部控制虚拟仿真实验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90

供货方：郑州旭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1日



甲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住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 76 号



乙方（成交人）：郑州金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东风路 18 号太平洋安防专业市场 4 层 807 室

1. 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1	大数据智能风控教学系统	E 云教学考试平台软件 V3.0	1	套	119875	119875
2	大数据处理与挖掘分析系统	金蝶大数据处理实践平台 V1.0	1	套	109875	109875
3	大数据智能化处理系统	金蝶智能财务教学平台 V1.0	1	套	119875	119875
4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金蝶云星空教育版实训平台 V7.5	1	套	119875	119875
5	大数据风控数据资源包	大数据风控数据资源包	1	套	89875	89875
6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6	1	台	44375	44375
7	财务数字化训赛平台 V2.0	新道财务数字化训赛平台 V2.0	1	套	69875	69875
8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 (A 包)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 (A 包)	1	套	139875	139875
9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 (B 包)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 (B 包)	1	套	139875	139875
10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 (C 包)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 (C 包)	1	套	139875	139875

11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 (D包)	会计实务企业案例库 (D包)	1	套	139875	139875
12	业财税融合大数据应用 赛课融通平台	业财税融合大数据应用 赛课融通平台 V1.0	1	套	484875	484875
合计金额：¥1,718,000.00 元						

## 2.履行时间（期限）、具体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供应商提供自系统验收之日起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 3.价款或者报酬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企业大数据内部控制虚拟仿真实验平台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90

包号：豫政采(2)20241022-1

合同总价（含税价）为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1,718,000.00 元）

## 4.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成交供应商）把合同金额 5% 的资金转到甲方（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2) 服务、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如甲方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费用，视同甲方未支付。

(4) 结算币别：人民币

(5)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帐号名称：郑州旭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71908320910106

## 5.验收、交付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 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具体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7.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学院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成员不少于二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由学院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学院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8.风险管控措施**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加强法规学习,根据项目需要,设置政策审核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必要时咨询专业律师。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汇聚各方信息,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和专家顾问,科学论证,合理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和目标。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进行重大技术变化分险分析,做好前期论证,做好替代方案。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项目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时,采购人应重新进行市场测算,编制采购预算,根据《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重新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根据最终审批的预算金额,重新进行采购。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明确工作规则，设立专职机构。

2.质疑事项的处理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事实为根据，做到对外耐心解释疑难，公平公证处理和解决问题；对内严格要求，及时仔细查找和堵塞漏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3.按程序进行操作。在做出正式书面答复前，根据实践经验。结合工作规范，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一是就质疑事项调阅项目招标一系列资料（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文件等）；二是与该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评标时的情况，请项目负责人就质疑内容从自身角度做出说明；三是与质疑人进行沟通；四是就质疑内容向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进行咨询，如有必要可咨询法律顾问或现场纪检监督人员；五是根据调查的结果起草回复函并报领导批准；六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质疑。

4.质疑事项处理过程中，除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外，在处理方法和处理手段上尽可能人性化，做到文明接待、热情和蔼、耐心细致、认真负责。在核查中，主办人员要同质疑人当面或电话进行充分沟通，就其质疑的内容进行交流，依据法律法规一起判断分析，为下一步进行正式处理打好基础。回复前，再一次与质疑人进行交流和沟通，将答复内容逐条地耐心解释，在沟通中争取获得质疑人的理解和认同，然后再发出回复函。对少数不良质疑的供应商，一方面严肃指出这种行为的危害和不当。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一方面不一棒子打死，给予其改正机会。对有效质疑需要变更预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的事项，坚持按原则办事，有错必纠。

5.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对采购公告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答复，对成交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让评审专家协助进行答复。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废标或终止采购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

1.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首先要考虑的是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直接导致评审后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供应商投诉成功导致废标的主要原因）或者采购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

2.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采购人应重新进行市场测算，编制采购预算。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原采用的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转变采购方式后重新进行招标或采购。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按照法规规定在采购文件中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或规定相关的惩罚措施，如索赔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

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成交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盖章）：

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11日

电话：

13939059832

乙方（盖章）：

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8月11日

电话：

18937157166